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 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 2021-024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10月8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2021 年10月11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为了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老凤祥”）独立董事陈智海先生同意作为征集人，就拟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向本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智海，其未持有公司股份。独立董事陈智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智海：男，金融学博士。从2004年起，曾任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处长；上海城投控股股份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诚鼎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诚鼎基金）董事长/CEO。目前兼职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开能健康，股票代码：300272）独立董事；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新世界，股票代码：600628）董事。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15日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6月16日至今，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陈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

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陈智海先生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陈智海先生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
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
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独立董事陈智海先生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
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对前述董事
会审议的所有议案以及需要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
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陈智海先生认为公司申请将已发行的206,008,134股境内上市外资
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变
更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
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方案作出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
利益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
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2日13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2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
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
15:00。

（二）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华亭宾馆（漕溪北路1200号）三楼荟景厅

（三）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股权登记日（A股2021年9月24日、B股2021年9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0月8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021年10月11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70号1号楼6楼

收件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潘露铃女士

邮编:200235

电话:021-64822428、021-5448060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 陈智海

2021年9月13日

附件：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智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H 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

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